

安心重大特定傷病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安心重大特定傷病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003001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111 年 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短期看護保險金、輔具購置補助保險金、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

商品特色(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7 項重大疾病+2 大神經退化性疾病

(註) (包含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多項保險金一次給付

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 年年領(以 10 次為限)

未來看護金沒煩惱

一旦確診(註),檢附申領文件立即啟動保險金給付
不用費心收集單據

滿期保險金一次給付(保險年齡 80 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領取應繳保險費總和 101%)
滿期給付，自行運用

註：本契約之重大特定傷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項定義之重大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嚴重巴金森氏症及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主計總處最新公布： 國人不健康存活年數約 8.5 年 需仰賴他人照顧！

註：主計處依據 2019 年內政部發布平均餘命，及衛福部發布的健康平均餘命兩個指標相減得出。

範例說明

安先生於 30 歲時，選擇投保了「第一金人壽安心重大特定傷病保險」保額 100 萬，繳費 20 年，月繳 NT\$ 3,700 元(信用卡繳費享 1% 折扣，月繳 3,663 元)，保障至保險年齡 80 歲屆滿。

情境一

若安先生投保三年後(已繳保險費 13.19 萬)，因工作繁忙經常熬夜加班，某天產生嚴重胸悶、心絞痛，緊急就醫後，經醫師診斷符合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	20 萬元
短期看護保險金	12 萬元
輔具購置補助保險金	7 萬元
每年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	12 萬元(保證 10 年)
最多可領	120 萬元
10 年可領金額為	159 萬 (契約即行終止)

30 歲

33 歲

40 歲

80 歲

情境二

若安先生於投保後保險年齡 40 歲時，因為意外事故身故，則可領身故保險金 493,300 元。(契約即行終止)

情境三

若安先生於投保後至保險年齡 80 歲屆滿日，仍健康平安，則可領滿期保險金 896,900 元。(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障項目及內容		以保險金額 100 萬為例 給付金額：
重大特定傷病 (註 1)保險金 (註 4)	第 1-2 保單年度且於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診重大特定傷病(註 1)：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1% 第 3 保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診重大特定傷病(註 1)：給付保險金額(註 3) X 20%	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1% 20 萬元
短期看護 保險金(註 4)	第 3 保單年度(含)以後且於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診重大特定傷病(註 1)：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註 3) X 12%	12 萬元
輔具購置補助保險 金(註 4)	第 3 保單年度(含)以後且於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診重大特定傷病(註 1)：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註 3) X 7%	7 萬元
長期生活扶助保險 金(註 4)	第 3 保單年度(含)以後且於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診重大特定傷病(註 1)：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註 3) X 12%(年給付) 且以給付 10 次(註 5)為限。	12 萬元 保證可領 120 萬元 (保險金額(註 3)x12%X10)
滿期保險金 (註 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八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時，一次領回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的 101%。	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1%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註 4)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給付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1%	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2) X 101%

(註 1)本契約之重大特定傷病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被保險人初次罹患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項定義之重大特定傷病項目之一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腦中風後障礙(重度)、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嚴重巴金森氏症及嚴重阿茲海默氏症，詳細內容請參照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註 2)「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契約適用之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其中「保單年度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特定傷病」時，所經過保險單年度(含身故或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特定傷病」當年保單年度)之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於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係指本契約之繳費年期。

(註 3)係指本契約保險單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註 4)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2. 給付「重大特定傷病保險金」。3. 給付「短期看護保險金」。4. 給付「輔具購置補助保險金」。5. 給付「滿期保險金」。6.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7. 給付「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但仍應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至十次屆滿為止。詳細內容，敬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 5)本契約依約定開始給付「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於「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十次屆滿前遇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餘額一次貼現予各應得之人，貼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

1.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身故日。2. 被保險人於給付期間向本公司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將「長期生活扶助保險金」餘額貼現至申請日。

(註 6)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基於辦理理賠作業之需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

(註 7)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12；季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4；半年繳保險費為年繳保險費除以 2。

(註 8)上述範例給付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56 號 13 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4%、最低 17%；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

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 10, 15, 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1.13%)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此數值為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保單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性別	男性				女性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第五保單年度末	第十保單年度末	第十五保單年度末	第二十保單年度末
20	10%	12%	14%	15%	8%	10%	11%	13%
35	13%	16%	18%	20%	13%	15%	18%	20%
50	20%	25%	29%	36%	21%	27%	32%	39%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 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